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4 April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次会议

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19 日，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 10(b)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委员会成员的服务条件

解决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工作条件的备选办法

秘书处的说明

摘要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二十九次缔约国会议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全面研究报告，提出解决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工作条件、包括筹资问题的备选办法，供 2020 年缔约国会议讨论。

本说明是按照这一要求编写的。它结合委员会目前的工作量，提供了关于委员会成员工作条件的信息以及解决工作条件问题筹资办法的详细资料，供缔约国会议审议。

* SPLOS/30/L.1/Rev.1。



一. 导言

1. 2019 年 6 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二十九次缔约国会议在题为“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议程项目下进行审议,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全面研究报告,提出解决委员会工作条件、包括筹资问题的备选办法,供 2020 年缔约国会议讨论([SPLOS/29/9](#), 第 85 段和第 86 段)。缔约国会议又要求,研究报告应涵盖包括发展中国家可据以在相关信托基金的援助下支付费用的支付与提交划界案有关的一项费用以及将委员会变成全职机构等备选办法。会议还要求研究报告纳入关于提名国在所提名委员会委员当选后的待遇方面应满足的最低要求的信息。

2. 本说明是应上述要求编写的。但是,本说明没有解决要求中提到的各种提议可能涉及的方案预算问题。将按照既定程序,根据缔约国可能作出的任何决定,酌情编写一份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二. 委员会目前的工作量

3. 委员会目前的工作量超出了为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约》)谈判提供预测的预测(见 [SPLOS/208](#))。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委员会共收到 92 份划界案,包括 77 份单独划界案、8 份联合划界案和 7 份经修订或部分修订的划界案。委员会可能收到的其他划界案的数量很难预测,因为除其他外,根据《公约》附件二第 8 条,划界案可能来自未来将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迄今仅提交部分划界案的国家或可能不同意委员会建议并决定提交订正或新划界案的国家。

4.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委员会共发布 35 套建议,其中 4 套涉及经修订的划界案。但是,仍有 46 份划界案在等待审议。目前从提交划界案到委员会设立小组委员会的等待时间已增加到大约 11 年。造成小组委员会审议划界案所需时间增加的因素之一是,由于科学和技术的进步,划界案越来越复杂,以及一些提交国在审查其划界案时需要时间获取和处理更多的数据和信息(见 [SPLOS/29/6](#), 第 10 段)。

三. 委员会成员的工作条件

5. 委员会成员服务条件问题加剧了委员会在工作量方面面临的挑战。挑战尤其涉及医疗和牙科保险,旅行标准及相关费用,舱位标准和每日生活津贴,工作空间,失去收入和职业机会,以及其他财务和非货币成本。¹

¹ [SPLOS/29/9](#), 第 81 段; [SPLOS/324](#), 第 62 段; [SPLOS/319](#), 第 15-27 段; [SPLOS/316](#), 第 66 段; [SPLOS/303](#), 第 71 段; [SPLOS/277](#), 第 29 段; [SPLOS/259](#), 第 25 段; [SPLOS/208](#); 2010 年 1 月 20 日秘书处给委员会工作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协调员的信; 2010 年 2 月 12 日秘书处给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工作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协调员的信; 2010 年 5 月 24 日秘书处给委员会工作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协调员的信; [SPLOS/157](#) 和 [CLCS/108](#), 第 10 段。信函可查阅: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clcs_workload.htm。

6. 与委员会成员工作量和条件有关的问题和情况发展已定期向缔约国会议报告，并已成为长期讨论的主题，包括在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成员服务条件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范围内进行的讨论。²

7. 在这方面，各代表团注意到委员会成员专业知识水平高(见 SPLOS/29/9，第 71 段)，工作量大，以及改善委员会成员服务条件与提高委员会效率和生产率有着直接联系(见 SPLOS/303，第 75 段)。他们因此认识到需要创造性、可持续和永久的解决办法，以确保委员会能够有效开展工作。³ 有代表团强调应平等对待委员会成员，并为委员会及时审查划界案设定最低的空间、时间和资源条件，但也有代表团对此举可能给各国带来沉重财政负担表示关切。⁴

8. 在第四十五届和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委员会应工作组共同协调员的要求，对成员的服务条件进行了初步的内部调查，以了解更多信息，包括委员会成员医疗和牙科保险方面的信息(见 SPLOS/319，第 16-27 段)。应第二十九次缔约国会议的要求，秘书处第五十届和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进行了一次后续调查(见 SPLOS/29/9，第 85-86 段；CLCS/50/2，第 9 段；CLCS/51/1，第 48 段)。⁵

9. 2019 年 11 月 18 日委员会成员与工作组共同协调员举行会议，审议了这些调查结果；在 2019 年 11 月 20 日大会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非正式磋商间隙举行的会议上，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也进行了审议。向工作组提交了调查结果摘要。⁶

10. 如摘要所示，委员会成员在服务条件方面继续面临重大挑战，包括健康保险、舱位标准和每日生活津贴，以及其他货币和非货币方面，如职业机会和升职、福利损失(如假期、养老金、离职、健康保险)和将近半年与家人分离(见 SPLOS/29/6，第 14-27 段；SPLOS/29/9，第 66 段)。

11. 在这些问题上，尤其重要的是委员会届会期间在纽约工作的委员会成员需要医疗保险。大会决定为委员会成员提供可能的保险方案，包括缴纳全额保费参加联合国总部医疗保险计划的办法。⁷ 但是，这些办法的实际效用最终取决于自愿信托基金的供资情况，信托基金长期以来资金不足(见第 74/19 号决议，第 102 段)。

² 见 SPLOS/208。另见：SPLOS/218，第 82-100 段；SPLOS/231，第 93-108 段；SPLOS/251，第 69-71 段；SPLOS/263，第 74-77 段；SPLOS/277，第 29、78 和 85-94 段；SPLOS/287，第 66-74 段；SPLOS/303，第 71-85 段；SPLOS/316，第 51 和 66-70 段；SPLOS/319，第 15-27 段；SPLOS/324，第 72-76 段；SPLOS/29/9，第 66 和 79-86 段；SPLOS/29/6，第 14-27 段；CLCS/108，第 9-13 段；CLCS/83，第 8-12 段；CLCS/85，第 9-13 段；CLCS/88，第 8-13 段；CLCS/50/2，第 9 段；和 CLCS/51/1，第 48 段。

³ 见 SPLOS/303，第 75 段；CLCS/50/2，第 8 段；SPLOS/287，第 70 段；SPLOS/277，第 29 段；SPLOS/29/9，第 71 段。

⁴ 见 SPLOS/29/9，第 66 和 71 段；和 SPLOS/303，第 76 段。

⁵ 调查以问卷形式进行，出席会议的 19 名委员会成员中有 18 人填写了问卷。

⁶ 委员会强调，调查结果仅反映了目前参加调查的成员的过去经历，并未试图预测委员会成员的未来需求。

⁷ 见大会第 69/245 号决议，第 80 段；第 70/235 号决议，第 89 段；第 71/257 号决议，第 96 段；第 72/73 号决议，第 99 段；第 73/124 号决议，第 99 和 101 段；第 74/19 号决议，第 105 和 106 段。

12. 在缺乏足够资金的情况下，一些成员继续参加委员会会议，没有全面的医疗保险或根本没有医疗保险。在某些情况下，成员还被要求全额或部分支付其参加委员会届会的全部费用，包括医疗保险。部分成员的这些费用尚未全部偿还，有关成员不得不等待几个月才能得到还款(见 [SPLOS/29/6](#)，第 13 和 23 段)。

13. 鉴于各提名国在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方面，包括在补偿和每日生活津贴方面，成员得到的支持和待遇水平差异很大，委员会仍然认为，所有成员都应获得与其职责相关的类似与合理的待遇，包括合理的旅行条件和舱位标准以及全面保险，并以联合国标准为最低标准。在这方面，成员们一再强调，临时措施已经证明无效，既需要短期、也需要合理的长期和可持续的解决办法(见 [SPLOS/29/6](#)，第 26 和 27 段)。

14. 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审议第二十九次缔约国会议期间提出的问题。工作组的结论反映在委员会主席给第三十次缔约国会议主席的信中([SPLOS/30/10](#)，第 20 段)。

四. 解决委员会成员当前工作条件的供资方案

15. 缔约国会议认识到，在考虑委员会成员工作条件任何短期或长期解决办法时，都会涉及重大的后勤和财务问题。⁸

16. 除已经实施的措施之外，缔约国会议为解决委员会工作条件问题而可能采取的任何措施，还可能对委员会的工作安排⁹ 及相关的人力、财政和后勤方面产生影响，包括额外的人员需求及相关费用；办公空间及相关费用，如房地租金、改善和维护，家具和用品的采购及为委员会提供服务的相关费用，包括口译、文件制作和笔译；以及为成员之间提供安全通信手段的信息和通信技术设施(见 [SPLOS/324](#)，第 63 段)。例如，如果要求委员会在联合国总部全时工作(见 [SPLOS/208](#)，第 78 段)，就需要在一些部厅的投入下，对秘书处为委员会提供服务的安排进行广泛审查。反过来，这种审查产生的任何所涉方案预算问题都需要大会加以处理。

17. 下文第 18 至 36 段概述了缔约国会议为解决委员会工作条件问题而考虑的若干备选方案。这些方案侧重于支付委员会成员参与工作的相关费用这一关键问题，不需要以相互排斥的方式加以考虑。例如，缔约国的分摊会费可以与沿海国在提交划界案和(或)在履行委员会职责时提名成员国支付费用一起考虑。

⁸ 见 [SPLOS/208](#)，第 34-37 段；[SPLOS/316](#)，第 66-70 段；[SPLOS/324](#)，第 72-76 段；[SPLOS/29/9](#)，第 77-86 段；[SPLOS/231](#)，第 102 段。

⁹ 见 [SPLOS/29/9](#)，第 66 和 85-86 段；[SPLOS/29/6](#)，第 27 段；[SPLOS/316](#)，第 51 段；[SPLOS/303](#)，第 75 段；[SPLOS/277](#)，第 89 段；[SPLOS/270](#)，第 28 段；[SPLOS/259](#)，第 25 和 28 段；[SPLOS/251](#)，第 25 和 70 段；[SPLOS/231](#)，第 101 段；[SPLOS/225](#)，第 24 和 35 段；[SPLOS/209](#)，第 18 段；[SPLOS/162](#)，序言部分和第 1 段；[SPLOS/164](#)，第 60-62 段；[SPLOS/157](#)，第 3 段；以及 [SPLOS/148](#)，第 70 段。

联合国经常预算

18. 目前，联合国预算没有为促进委员会成员参与工作划拨任何资源(见 [SPLOS/208](#)，第 68 段)。但是，与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向委员会提供的服务和协助有关的费用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支付，该司是秘书处受委托履行《公约》规定的秘书长职能单位。

19. 委员会提出了通过联合国经常预算为委员会供资的方案，作为最可持续的长期解决方案之一(见 [SPLOS/140](#)，附件)，因此，前几次缔约国会议对该方案进行过审议。在缔约国会议的审议过程中，一些代表团认为，通过经常预算为委员会供资不符合《公约》，特别是《公约》附件二第 2 条第 5 款的规定，¹⁰ 而一些代表团则表示，应考虑解决这些问题的所有备选方案，甚至是那些似乎与附件规定不一致的方案。¹¹ 在这方面，各代表团还对缔约国会议的任务以及它是否能够审议与《公约》的解释或执行有关的实质性事项(见 [SPLOS/72](#) 和 [SPLOS/138](#))，或者它是否仅限于审议与《公约》设立的机构，即国际海洋法法庭、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委员会有关的财务和行政事项提出了关切。¹²

公约缔约国摊款

20. 对根据《公约》设立的另外两个机构，即法庭和管理局采用分摊会费方法的可能性，也将为委员会的运作提供良好的财政基础(见 [SPLOS/208](#)，第 77 段)。根据《公约》附件二第二条第 5 款，委员会是根据《公约》设立的唯一一个没有基于《公约》缔约国摊款的年度预算的机构。缔约国会议建议大会通过缔约国摊款为委员会成员的费用和薪酬提供经费，除其他外，这将要求确定收取这种摊款和编制分摊比额表的方式。

支付提交划界案的费用

21. 第二十九次缔约国会议要求研究报告也处理提交划界案的费用问题。缔约国会议以前没有充分考虑过这项办法。

22. 《公约》附件二第二条第 5 款早已规定，“有关沿海国应承担为提供本附件第三条第 1 款(b)项所指的咨询意见而引起的费用”。然而，《公约》并未规定对委员会的主要职能，即按照附件二第三条第 1 款(a)项的规定审议划界案并就此提出建议收取费用。

23. 在考虑沿海国就提交划界案支付费用的办法时，需要考虑若干因素，如费用可能适用的阶段(沿海国提交划界案时、委员会或其小组委员会审查划界案时、或委员会核准建议时)；确定适用费用及其金额的基础；秘书处支付和收取此类费用

¹⁰ 该条其中规定，“提出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缔约国应承担该委员在执行委员会职务期间的费用。”

¹¹ 见 [SPLOS/218](#)，第 96 和 98 段；[SPLOS/277](#)，第 91 段；[SPLOS/208](#)，第 64 段；[SPLOS/203](#)，第 88 段；[SPLOS/148](#)，第 68 段；和 [SPLOS/164](#)，第 61 段。

¹² 第在审议秘书长根据第三一九条提交的报告期间，这方面的讨论一直是辩论的焦点，这些报告旨在让缔约国了解因《公约》而产生的与缔约国相关的一般性问题。例如，见 [SPLOS/287](#)，第 81 段。

的方式；以及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任何特殊考虑。¹³ 此外，需要确定可通过分摊费用支付的费用或成本的类型，包括此类费用是否涵盖委员会的行政费用和(或)采购设备和(或)秘书处提供服务的费用。

24. 缔约国会议在这方面要考虑的另一个因素是，对于委员会已经提出建议的划界案，是否需要沿海国付费，包括这种费用是否可以追溯适用。

25. 至于类似的现有安排，在确定的情况下，法庭和管理局都可以规定某些服务的费用或支付为某些实体提供服务的费用。《法庭规约》第十九条第 2 款规定，当缔约国或管理局以外实体是向其提交的案件的当事方时，法庭应确定该当事方应支付法庭费用的数额。但是，没有向法庭提交过触发适用该条款的案件，因此也从未就这一数额的计算作出决定。

26. 关于管理局，《公约》附件三第十三条第 2 款规定，管理局应对处理以“区域”内勘探和开发活动合同形式提出的工作计划核准申请的行政费用收取费用，这一费用应定为每份申请 500 000 美元。管理局理事会应不时审查费用数额，以确保其涵盖所产生的行政费用。如果管理局处理申请的行政费用少于固定数额，管理局应将差额退还申请人。此外，管理局制定的勘探合同标准条款规定，承包者应在提交年度报告时支付 47 000 美元的年度管理费用，以支付管理局管理和监督该合同以及审查报告的费用。¹⁴ 管理局可修订每年管理费用的数额，以反映其实际和合理产生的费用。¹⁵ 最后，处理勘探合同延期五年的申请需支付固定费用 67 000 美元(见 [ISBA/21/C/19](#)，附件，第 4 段)。

27. 《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五条第 3 款还规定，当一个非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是案件的当事方时，由该国支付固定数额的款项。¹⁶ 在这种情况下，要求法院确定一方应支付法院费用的数额，尽管如果国家承担部分费用，这一要求并不适用。¹⁷ 在评估应缴摊款时，法院主要依据的是有关国家如果是联合国会员国本应缴纳的数额，以及法院在具体案件中花费的时间和支出。¹⁸

支付发展中国家委员会成员参加委员会会议费用的自愿信托基金

28. 自愿信托基金由大会(见第 [55/7](#) 号决议，第 20 段)设立，目的是支付发展中国家的委员会成员参加会议的费用，特别包括这些成员的差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

¹³ 例如，在第二十九次缔约国会议上，有代表团建议发展中国家可以在自愿信托基金的协助下支付费用(见 [SPLOS/29/9](#)，第 85-86 段)。

¹⁴ 见 [ISBA/19/A/9](#)、[ISBA/19/A/12](#)、[ISBA/19/C/17](#)、[ISBA/16/A/12/Rev.1](#) 和 [ISBA/18/A/11](#)。

¹⁵ 根据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关于管理局 2019-2020 年财政期间预算第 8 段的决定，收费已从 47 000 美元修订为 60 000 美元，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见 [ISBA/24/A/11](#)，第 8 段)。

¹⁶ 根据第三十三条，法院的费用由联合国承担，具体方式由大会决定。

¹⁷ 见《国际法院年鉴》(1949-1950)，第 90 页；《国际法院年鉴》(1953-1954)，第 98 页；《国际法院年鉴》(1968-1969)，第 111 页；《国际法院年鉴》(1973-1974)，第 125 页。

¹⁸ 《国际法院年鉴》(1949-1950)，第 90 页；《国际法院年鉴》(1953-1954)，第 98 页；《国际法院年鉴》(1973-1974)，第 125 页。

在这方面，应当指出，秘书长设立该自愿信托基金并没有履行《公约》附件二第二条第 5 款规定的缔约国义务。

增加使用自愿信托基金支付发展中国家成员，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成员的与会费用

29. 增加使用自愿信托基金的可能性一直是缔约国会议长期讨论和决定的主题，目的是解决委员会成员的服务条件问题，包括修订基金的职权范围，以纳入成员在履行委员会工作时发生的其他费用。¹⁹

30. 在这方面，大会授权秘书长逐届向发展中国家的委员会成员偿还自愿信托基金的医疗旅行保险和短期医疗保险费用，但以合理数额为限，由秘书长根据他所掌握的关于医疗旅行保险的资料确定。²⁰ 大会还决定，作为例外情况，在不为其他议程项目开创先例的情况下，委员会成员可选择缴纳全额保费参加总部医疗保险计划(见第 73/124 号决议，第 101 段)。

31. 经第二十九次缔约国会议提议，大会还授权秘书长利用自愿信托基金全额偿还发展中国家的委员会成员为总部医疗保险计划支付的保费，以支付发展中国家的委员会成员参加委员会会议的费用，视为支付这些成员的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所需资金的分配情况而定(见第 74/19 号决议，第 105 和 106 段)。关于自愿信托基金所提供支助的详细说明，见本说明附件。

32. 由于对上述信托基金的捐款是自愿的，扩大基金用途以支付与委员会工作条件有关的费用的任何决定是否可行，取决于各国是否有能力和意愿捐助足够金额来支付这些费用(见 SPLOS/208，第 66 段)。根据要支付的费用，将自愿信托基金用于支付这些费用也可能需要修改其职权范围(同上，第 63 段)。

33. 在讨论这些项目的过程中，缔约国会议各代表团承认，作为一种自愿机制，自愿信托基金不是一个可靠的资金来源(SPLOS/148，第 69 段)。各代表团还指出，由于建立了新的安排来处理委员会日益增加的工作量，自愿信托基金可能很快就会耗尽(见 SPLOS/164，第 61 段)。尽管大会呼吁国际金融机构、捐助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自然人和法人向自愿信托基金捐款，但没有收到任何此类捐款(例如，见第 74/19 号决议，第 102 段)。

修订自愿信托基金职权范围或设立一个新的信托基金

34. 在缔约国会议讨论期间，有代表团提议扩大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自愿信托基金职权范围，以便除其他外，将经济转型国家纳入基金的受益者之列(见 SPLOS/164，第 61 段)。但是，其他代表团坚持认为，它们无法向发展中国家以外的国家提供援助的信托基金捐款(同上)。各代表团还提议修改自愿信托基金的职权范围，以包括成员在履行委员会工作时发生的其他费用(见 SPLOS/218，第 96 段)。此外，各代

¹⁹ 见 SPLOS/208，第 29 段；SPLOS/218，第 96 段；SPLOS/203，第 88 段；SPLOS/164，第 62 段；SPLOS/148，第 69 段。

²⁰ 见大会第 69/245 号决议，第 80 段；第 70/235 号决议，第 89 段；第 71/257 号决议，第 96 段；第 72/73 号决议，第 99 段；第 73/124 号决议，第 99 段。

表团已责成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考虑设立一个新的信托基金的可能性，以满足当前自愿信托基金职权范围中未规定的目的(见 [SPLOS/277](#)，第 77 段)。

35. 大会以前曾为解决委员会成员的工作条件问题修订过自愿信托基金的职权范围。虽然可以考虑修订职权范围，以支付目前职权范围中原先没有规定的费用，但必须确保这方面的任何决定在解决成员的工作条件方面具有实际效用，特别是考虑到自愿信托基金长期资金不足。

36. 同样，任何建立新的自愿信托基金的决定，如向非发展中国家的委员会成员提供援助或支付目前自愿信托基金没有考虑到的费用，都将面临同样的缺乏可持续资金的问题。

五. 提名国按照《公约》附件二第二条第 5 款支付费用

37. 大会多次申明，根据《公约》附件二第二条第 5 款，提名国有义务支付其提名的专家在履行委员会职责时的费用，并敦促这些国家尽最大努力确保这些专家根据《公约》充分参与委员会的工作(例如，见 [74/19](#) 号决议，第 99 段)。

38. 在这方面不妨回顾，在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期间，一些代表团认为，要求提名缔约国支付其提名的成员的费用对发展中国家来说负担太重，可能会阻碍某些国家，特别是内陆发展中国家提名成员参加委员会的工作。一些国家当时表示，这种支付委员会成员费用的办法可能会加深对委员会完整性的怀疑，并且可能无法保障其自主性。提出了一些替代建议，包括通过联合国经常预算支付委员会的费用，或要求“宽差”国家、管理局或国际社会在沿海国的主要捐助下支付委员会的费用。²¹

39. 在选举委员会第一批成员的一年内，一些发展中国家在支付其提名的成员的与会费用方面面临困难(见 [SPLOS/31](#)，第 53 段)。这使得发展中国家的一些成员无法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并使大会有必要设立自愿信托基金，以支付这些成员参加委员会会议的费用。²²

提名国在其提名的委员会成员当选后的待遇方面应满足的最低要求

40. 《公约》没有具体规定提名国为其提名的成员参加委员会工作而应支付的费用类型。这导致提名国在履行《公约》义务方面向成员提供的支持和待遇存在巨大差异(见 [SPLOS/29/6](#)，第 23 段)。

41. 在委员会主席给缔约国会议主席的信中，委员会一再提请各代表团注意这些差异以及长期和可持续解决这些问题的必要性(例如，同上)。因此，委员会提议澄清《公约》附件二第 2 条第 5 款所指的费用(见 [SPLOS/195](#)，附件)，并由缔约

²¹ 见 [A/CONF.62/SR.127](#)，1980 年 4 月 3 日，第九届会议，第 127 次会议，第 34 段；[A/CONF.62/SR.135](#)，1980 年 8 月 25 日，第九届会议续会，第 135 次会议，第 113 段；[A/CONF.62/SR.136](#)，1980 年 8 月 26 日，第九届会议续会，第 136 次会议，第 17 和 20 段；[A/CONF.62/SR.128](#)，1980 年 4 月 3 日，第九届会议，第 128 次会议，第 50 和 121 段。

²² 见第 [55/7](#) 号决议，第 20 段；[SPLOS/31](#)，第 53 段和 [SPLOS/58](#)。

国会议确定最低标准，除其他外，包括旅费、舱位，委员会成员的每日生活津贴和服务条件的其他财务和非货币方面，参照适用于受益于自愿信托基金援助的成员的方式，以实现对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平等待遇，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成员一视同仁，并要求提名国遵守这些标准(见 [SPLOS/29/6](#)，第 26 段)。

42. 缔约国会议审议了为委员会成员建立和保证最低条件的迫切需要，以确保平等和公平的服务条件，并向所有提名国发出明确信息。然而，这些提议因法律和政治因素而变得复杂，包括国内立法中的限制，因此尚未找到永久的解决办法(例如，见 [SPLOS/29/6](#)，第 26 段；[SPLOS/29/9](#)，第 71 和 84 段)。

附件

通过自愿信托基金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提供支助，以支付这些成员参加委员会会议的费用

1. 根据提名的发展中国家的申请，自愿信托基金支付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成员的下列费用：(a) 联合国安排的返程机票；(b) 每日生活津贴；(c) 经大会授权，如果资金允许，提供旅行医疗保险或短期医疗保险。¹
2. 大会还授权酌情使用该信托基金，并根据其职权范围支付由发展中国家提名的委员会主席参加《公约》缔约国会议的费用(例如，见大会第 74/19 号决议，第 103 段)。
3. 大会还决定，作为例外情况，在不为其他议程项目开创先例的情况下，委员会成员可选择缴纳全额保费参加总部医疗保险计划，委员会成员从发展中国家支付的这些费用可由自愿信托基金偿还，但需视资金情况而定(见第 73/124 号决议，第 101 段；第 74/19 号决议，第 105 段)。
4. 旅行安排由联合国根据适用的联合国旅行政策作出(见 ST/AI/2013/3)。返程机票包括成员往返本国和联合国总部的经济舱机票。机场费用(即始发地和目的地机场往返换乘)不包括在内。这些旅行费用在 500 至 2 500 美元之间，视旅行的起始城市而定。
5. 每日生活津贴是根据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定期确定的费率计算的(见 ST/AI/2014/2)。2020 年 1 月 1 日起，目前的汇率是头 30 天每天 433 美元，以后每天 368 美元(见 ICSC/CIRC/DSA/538)。天数以在纽约度过的夜晚数计算。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请求自愿信托基金援助的发展中国家成员共收到约 19 500 美元的每日生活津贴。
6. 关于医疗旅行保险和短期医疗保险，根据大会第 73/124 号决议，只有在基金有足够资金支付全年旅行和每日生活津贴时，才能在 2019 年获得补偿。由于整个 2019 年自愿信托基金余额较低，医疗旅行保险和(或)短期医疗保险的报销只能在分配第五十一届会议费用后的年底处理，当时没有收到任何申请。
7. 总部医疗保险的费率也因年而异，在 1 123.75 美元到 2019 年的 821.61 美元之间，视所寻求的保险范围而定，牙科保险为 64.98 美元。适用于 2020 年 6 月参保人报名活动的费率，预计将于 2020 年 5 月公布。报名只能在 6 月的注册活动期间进行。

¹ 见大会第 69/245，第 80 段；第 70/235 号决议，第 89 段；第 71/257 号决议，第 96 段；第 72/73 号决议，第 99 段；第 73/124 号决议，第 99 段。